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庭恩

電話：03-8227171分機405-407

傳真：03-8230346

電子信箱：andrew842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06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文、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預定起造人同意書、危老基地內貴管理機關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冊、願提供貴管理機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停車位、切結書
(376550000A_114006005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6005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60058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060058_ATTACH4.pdf、376550000A_1140060058_ATTACH5.pdf、376550000A_1140060058_ATTACH6.pdf)

主旨：函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送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表格式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3月25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450000911號函及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第11條辦理。

二、旨述書表格式包括下列文件，提供申請人依前述作業辦法規定向貴管理機關提出徵詢意見案時使用：

- (一)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徵詢意見書。
- (二)預定起造人同意書。
- (三)危老基地內貴管理機關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國有建築物清冊。

114/03/31



(四)願提供貴管理機關分回之重建後土地、建築物、停車位。

(五)切結書。

三、前述格式電子檔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公用財產/公用財產/管理項下，供貴機關及民眾查閱下載。

正本：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

